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7,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5%，計 1,050 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5%，計 5,95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團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團購作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承銷張數、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 張數	公開銷售 張數	地 址	電 話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700 張	4,420 張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173 張	757 張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112 張	488 張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37 張	163 張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02)8789-8888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19 張	81 張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0902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9 張	41 張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02)2656-1111
合計	1,050 張	5,95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按面額每張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作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7.95 元、17.98 元及 18.12 元，取 18.12 元為參考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86%，得出每股轉換價格為 19 元。

三、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團購處理費與團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每一團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595 張。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且依受配人於團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 104 年 5 月 22 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團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六、有價證券發放

(一)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申請後上櫃掛牌買賣，預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上櫃掛牌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http://stk.tcbank.com.tw> 及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http://www.ibts.com.tw>)查閱。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90,000,000 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柒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貳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 億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整，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承銷商依規定填報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並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